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27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1月23日7时25分许，号牌为粤B××的小型普通客车被违法停放在裕安一路宝体中心路段，被交通监控技术设备拍摄取证，停放时间超过10分钟。被申请人审核证据图片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向申请人发送处罚告知短信。经核查，涉案路段属分时段严格管理路段，涉案违法行为发生于严管时段。认定该违法行为的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

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准确，并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5年11月26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处理该宗违法记录，平台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申辩，被申请人对其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200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深公交（规）〔2025〕2号）附件《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违法编码440206187000）轻微裁量阶次规定，除明确列明从轻、一般、从重情形外，在其他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200元罚款。

本案，申请人将涉案车辆违法停放在涉案道路上，依照上述规定应处以200元罚款。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当时停车路段无违停标识，开车时间太长无法继续驾驶车辆，停车位置未影响交通通行且人未离车。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如无法继续驾驶车辆，应将车辆停放在合法位置；涉案路段为分时段严格管理路段，涉案车辆于严管时段在涉案路段违停，被申请人可以在提醒纠正的同时

予以处罚，且涉案路段路边有禁止停车标识和标线，申请人停留时间超过十分钟，其主张并非免于处罚的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